

民法讲义--第六节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398.htm

一、个体工商户（一）

个体工商户的概念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经济性质是私人所有制。个体工商户是以个人或家庭占有生产资料从事工商业经营，这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承包合同利用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经营活动是不同的，前者属于私营经济的经营方式，后者属于集体经济的经营方式。个体工商户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为成立。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个体工商户的民事主体资格个体工商户并非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而是包含在自然人这种民事主体中。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参加各种民事活动，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日常生活的需要；自然人一旦以个体工商户的资格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就成为了商事主体。这并没有改变自然人的一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法律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享有合法财产权，即包括对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据法律和合同享有各种债权。个体工商户依法享有工商经营权，在法律 规定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充分享有自主经营权利，并经批准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账户，以便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当其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他们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三）个体工商户责任的承担个人经营

的个体工商户，以全部个人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而不是以全部家庭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他的债权人只能就经营者的个人财产提出债权请求。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来承担清偿责任。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一）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他们依据法律和承包合同，承包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以家庭或个人为基本单位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在承包合同中，发包方总是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是承包经营户，实践中，他们既可以是本组织内部成员，也可以是本组织以外的其他人员。在承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农村承包经营户一方面能够自主地安排生产计划、作物布局、增产措施，并统一支配户内劳动力，组织生产协作，独立或相对独立地完成生产任务；另一方面能够以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进入交换领域，与其他民事主体发生商品交换关系。它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主体资格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体工商户一样，都是属于商事主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或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享有合法的财产所有权，享有承包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对依法承包的土地、果园、山岭享有长期承包权。在承包合同因某些特殊原因变更或解除时，承包户对土地、果树等方面的投资有要求补偿的权利。这些民事权利均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同时，农村承包经营户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全

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得损害发包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三）农村承包经营户责任的承担以个人名义承包经营的，应以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以家庭名义承包经营的，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虽然以个人名义承包经营，却由其他家庭成员从事生产，或其经营收益为家庭成员分享，这种情况应视为家庭承包经营，对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